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世纪"曙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投资收益率6%。上述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经商洽同意提前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期间收到投资收益共计298.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8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30,410,821股,占公司总股本986,126,241股的43.65%。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2014年公司及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以430,410,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披露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上市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6-4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上市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毕荣华、刘自文、陈建清、樊惠平、晏展华	①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本人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大洋电机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③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08-6-4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上市承诺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6-18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分红承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35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012-5-16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分红承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5-16	2014-1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注: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72%的股权;徐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毕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熊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晏展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樊惠平先生为公司监事;陈建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0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本身及股东、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对自查情况作专项披露。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处于承诺期正在履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全称)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2012年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长期
2	梅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市前承诺(同业竞争):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
3	梅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市前承诺(买卖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即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4	持有公司股票的除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上市前承诺(买卖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即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
5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长期(即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当中,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并继续提醒和督促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证监会上市一部、福建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公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长期有效的一般性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同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物业产权瑕疵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实际控制人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2010年1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筹资及清退事宜的承诺

公司前身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福州永辉")的资金提供方范围仅限于福州永辉内部职工及少量亲属,所筹资金全部投入福州永辉用于生产经营,筹资与清退行为符合当事方各自的意愿,在整个筹资和清退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且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确认从福州永辉成立至今其持有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况。

若任何方以任何理由就上述筹资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要求,并且致使公司产生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全额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6、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商业汇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保证促使公司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或接受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2007年资金及票据往来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7、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督促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费,并逐步解决部分员工不愿参保的问题,最终达到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费。另外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而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相关罚款,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公上市以来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已履行完毕的事项性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未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0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8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也未在上述期间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2013年12月18日起解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5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2011年12月15日起解禁,详见公司201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尽量减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保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性经营需要长期向公司关联公司(下称"永辉商业")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湾工业园一处厂房、位于福州市群众路的一处店面和位于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的一处物业用于生产加工及门店经营。

永辉商业为物业持有公司,除持有上述三处物业外并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鉴于公司经营所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与永辉商业股东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叶兴针、谢香镇、郑景旺于2011年9月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协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永辉商业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

上述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永辉商业于2011年10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2010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履行情况: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自2010年1月起部分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4、公司股东关于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先生和公司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超市")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增持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500,000股。

民生超市说明,自2012年5月30日至公司2012年年报公告之日前,该公司将不减持公司股票。

张轩松先生承诺上述增持的股份2013年12月15日之前不减持、不转让;后续尚无继续增持的计划。

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和公司股东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本公司股份交易,分别增持和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89,000股。

张轩宁先生承诺上述增持的股份2013年12月15日之前不减持、不转让;后续尚无继续增持的计划。

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先生在2013年12月15日前未减持或转让其于2012年5月30日增持的5,500,0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其他增持行为。

公司股东民生超市自2012年5月30日至公司2012年年报公告之日(即2013年3月30日)未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在2013年12月15日前未减持或转让其于2012年11月21日增持的10,889,0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其他增持行为。

三、履行中的事项性承诺

1、公司有关现金分红事宜的承诺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参与定向增发事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张轩松先生承诺:此次定向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4年3月3日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及流通股股份(上述股份合计330,509,500股)。

张轩宁先生承诺:此次定向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4年3月3日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永辉超市发起人股及流通股股份(上述股份合计249,999,080股)。

3、公司定向增发对象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定向增发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此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有关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的承诺

公司承诺: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资金将不以任何形式投入"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重庆区域总部办公大楼和旗舰店)自建项目或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并无由上述自建项目所涉物业的计划。该自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对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轩辉置业")通过注销、转让或在经营范围中删除"房地产开发"内容,或转为物业管理公司等方式进行清理。在开展相应清理工作之前,轩辉置业不会进行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详见公司201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5、公司股东有关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先生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东民生超市所减持的公司股份5,500,000股。

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张轩宁先生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东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减持的公司股份10,889,000股。

一致行动人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公司总股数的30%,在12个月内上述两次增持累计超出公司总股本2%约103.1万股。为此,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详见公司201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事项的公告》。

四、依据规定进行规范的事项性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先生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东民生超市所减持的公司股份5,500,000股。

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张轩宁先生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东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减持的公司股份10,889,000股。

一致行动人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公司总股数的30%,在12个月内上述两次增持累计超出公司总股本2%约103.1万股。

1、规范前承诺

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2、规范后承诺(修改部分以下黑体列示)

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并不迟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其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对于审议第9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相关内容的表述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现修改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其他内容无变化。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其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部分中,对于审议第6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相关内容的表述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现修改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其他内容无变化。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12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1月21日披露。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拟提交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月7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1月20日)及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1月20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9,111,86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88,822,071)	62.33%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11.68%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8,191,391	3.22%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1.59%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9,735	0.92%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700,000	0.86%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3,000,000	0.84%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0,000	0.73%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789,193	0.72%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0.46%

二、2月7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9,111,86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88,822,071)	62.33%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11.68%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8,191,391	3.22%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1.59%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9,735	0.92%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700,000	0.86%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3,000,000	0.84%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0,000	0.73%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789,193	0.72%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0.46%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464,发证时间为2013年8月5日,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13年、2014年、201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亚通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此次亚通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4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数量为0股。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9月1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本公司承诺如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2002年5月28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在协议中有如下承诺:

"总公司承诺:若由于总公司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使股份公司按合作协议应该获得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未获分配或减少,总公司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一切因此产生的费用),并允许股份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总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年度分红中予以等额扣除,以弥补股份公司的该项收入损失。"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公司履行了该承诺。

3、2002年5月28日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